

大力支持农业稳定发展 农民持续增收

■ 赵鸣骥

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是今后一段时期农业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。因此，必须按照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、加快形成城乡经济一体化的要求，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为核心，着力促进稳粮、增收、强基础、保民生；以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建设为重点，着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以整合资金为手段，着力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着力创新财政支农的机制体制；以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制度为突破口，着力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的管理，从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。

（一）切实加大投入力度，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

坚持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，加快健全符合我国国情、体现时代特征、顺应发展规律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，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，保持财政支农资金的稳定增长。当前，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过程中，要把农业农村建设作为重点，加大对农村水利、农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

投入力度。要继续创新农业投入引导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支农政策的导向功能和财政支农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，通过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、民办公助、先建后补以及担保等手段，调动农民和社会各方面增加投入，努力形成多元化的农业投入格局。同时，要正确处理好在地方配套与增加投入的关系，既要落实好逐步取消地方配套的政策，又要尽可能地保证地方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。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，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，地方各级财政特别是省级财政也应当增加投入。尤其对一些重点项目，如现代农业建设、扶贫开发、农田水利建设等，省级财政应该不断地增加投入。另外，省级财政还应当加强对市县的引导，鼓励市县一级尽力而为地增加农业投入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

发展现代农业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民增收的基本途径。必须把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作为农业财政工作的一项长期任务，抓紧抓好。要着力打造好现代农业生

产发展资金项目，继续加大投入力度，按照“支持优势特色、突出粮食生产，抓住关键环节、集中资金投入，中央宏观指导、地方自主选项”的原则，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产业。要按照“目标清晰、简便高效、有利于鼓励粮食生产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农业补贴政策。在已实现水稻良种补贴全覆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小麦、玉米等良种补贴范围，提高良种覆盖率；同时，要统一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及操作程序，确保农民真正受益。在大幅度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，扩大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对象，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继续加大对生猪和奶牛良种补贴力度，扩大补贴范围；积极落实生猪和奶牛疫病防控经费。抓紧启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，选择农业增产增效潜力大、示范作用显著以及前期工作充分、建设规划完备、群众积极性较高的地区，作为全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，按照“统一规划，分步实施”和“建一片，成一片，发挥效益一片”的原则，以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为平台，以小型农田水利补助

资金为引导,整合相关资金,集中投入,整体推进,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重点县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平、功能作用以及管护水平得到显著提高。要大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,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;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,增加资金规模,扩大实施范围;要根据农民工大量返乡的新情况,积极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。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,同时,按照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受益谁补偿”的原则,多渠道筹集公益林补偿基金,建立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考评制度。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,促进林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创新,继续支持退牧还草工程、飞播牧草、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和草原灭鼠等工作,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机制。要大力强化财政扶贫工作,继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,完善扶贫开发战略。

(三) 总结经验,完善制度,深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

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整合投资项目,加强投资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”的要求,在全面总结经验、巩固整合成果、完善奖励制度、健全管理机制的基础上,深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。要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平台,尽可能多地将省级财政部门、农口部门安排的类似专项资金整合起来,从而推进省级支农资金整合工作。同时,要进一步下放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,为支农资金整合创造条件。要继续对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实行考评奖励制度,对县级财政部门自主开展支农资金整合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。要继续推动中央农口部门支农资金整

合,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与预算执行进度结合起来;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,逐步将结余比例大、绩效不突出的项目归并起来统筹使用;进一步把部门预算中数额小、使用分散的项目支出与原有的地方专款整合起来,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深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,必须要有新的举措。因此,要继续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,主动探索建立更多的支农资金整合方式,逐步改变目前支农资金规模小、使用效益不高的状况。

(四) 积极支持改革,促进农业和农村体制创新

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,提出了新的要求。积极支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,是农业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,必须作为大事来抓。要配合有关部门,积极支持国有农场体制改革,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垦区管理体制;积极参与中央直属垦区义务教育、农场税费改革、卫生医疗等体制改革,做好国有农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和国有农场“普九”债务化解的相关工作。继续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建立健全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,改革育林基金管理办法;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适当补助。要积极支持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和兽医管理体制和改革,认真总结水管单位体制改革情况,完善相关制度;配合有关部门,促进县乡两级兽医管理体制和改革。

(五) 全面实施绩效考评制度,强化财政支农责任落实

按照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的要求,把全面实施绩效考评制度作为重点工作,在各重大专项资金中全面实施,并建立健全以考评结果为

导向的资金分配激励机制,促进财政支农工作责任的落实。要根据各专项资金的特点,全面构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、扶贫开发、农业补贴、农民培训、小型农田水利、重大林业建设工程等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体系。在此基础上,对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全面实施绩效考评办法,也就是对各项资金的安排分配、使用管理、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。要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,除了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外,还要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。同时,要继续完善和强化其他形式的资金监管措施,继续推行和完善报账制、公示公告制、专家评审制等管理方式,努力实现资金分配依据客观、分配程序规范、分配结果公正;充分发挥基层财政的监管作用,支持基层财政逐步建立支农信息平台,完善中央财政与基层财政信息对接和沟通机制;继续发挥财政监督专员办的作用,加强对财政支农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督检查;自觉接受审计部门、社会中介机构以及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监督,积极配合搞好支农资金审计、检查和监督工作。要强化预算管理,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,不断完善支农资金预算管理制度。要强化预算编制,根据部门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的需要,结合财政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预算安排的重点,对项目资金的设立要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;严格预算执行,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的基础上,加快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,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(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司长)

责任编辑 方震海